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)的(环湖路、泊江海镇等地视频监控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环湖路、泊江海镇等地视频监控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383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78.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20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(1153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053927686X	注册资本:	21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0月16日	行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DSS-C-F-230055 第(1)包 2023-06-25 19:26:21
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-06-25 19:26:21